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為有聽力障礙兒童提供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為有聽力障礙（聽障）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背景

2.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緊密合作，為有聽障的兒童提供一系列所需的服務，包括識別及評估、教育、醫療及康復等服務。醫管局及衛生署會識別及評估有聽覺問題的兒童，並為他們轉介及安排合適的醫療及康復服務；教育局為有聽障的學齡兒童提供學習支援；醫管局為有聽障的兒童提供合適的醫療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則為初生至 6 歲有聽障的兒童提供康復服務。

識別及評估

3. 為及早識別有聽覺問題的兒童，醫管局為新生嬰兒進行聽力篩查，而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則為沒有在出院前接受聽覺普查的初生嬰兒提供耳聲發射測試。懷疑有聽覺問題的嬰兒會轉介至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此外，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為 12 歲以下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及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測驗服務根據個別兒童的情況和需要，為兒童安排合適的評估項目（當中包括聽力測驗），並轉介他們至適當的單位，以接受包括治療、康復及特殊教育等的支援服務。

4. 至於在學的兒童，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會為已參加服務的中小學學生安排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服務。這些服務是為配合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而設計，其中包括聽覺篩查，目標是儘早發現學生的各種聽力障礙，並提供及時的醫療及教育支援，以防止這些問題對個人成長和學習造成不良影響。一般而言，接受聽力篩查的學生包括所有小一及中二學生；首次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及錯過了小一及中二聽力篩查的學生。其他懷疑有聽力問題的學生可在周年健康檢查時向醫護人員提出，要求進行聽力篩查。懷疑有聽覺問題的學生會轉介至學生健康服務的聽力學家作全面聽力評估，或按學生情況直接轉介至醫管局轄下的耳鼻喉科醫生跟進。聽力學家評估後會按照個別學生的聽力狀況和需要安排學生到其他機構接受相關支援服務，例如轉介醫管局耳鼻喉科醫生及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並為學生及其家人提供信息諮詢和輔導。

教育服務

5.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就聽障學生而言，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運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聽障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

為聽障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6. 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特殊學校(包括聽障兒童學校)會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學習和溝通需要，採用最適合學生的溝通方法(包括口語、手語及綜合溝通法等)教學，教師亦會訓練學生利用剩餘聽力聆聽，協助他們掌握與其他聽障和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配戴助聽儀器後，能透過口語學習和與別人溝通。教師會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與學生溝通及教學。

7. 普通學校如選用手語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支援，學校應有適當的配套，例如釐定聽障學生適合用手語的準則、安排任教各科教師及教學助理學習手語、定期檢視聽障學生應用手語及口語的能力、留意手語教學及手語的發展、訓練學生利用剩餘聽力聆聽、協助聽障學生掌握與其他聽障和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等等。學校亦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聘請懂手語的教學助理，協助聽障學生學習。學校同時亦應提升其他健聽同學及其家長對聽障及手語的認識，例如安排有關的共融活動、有關手語的課外活動及興趣小組等。

8. 除了日常學習上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試調適）。教育局於 2004 年出版了「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並在 2009 年出版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向學校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一般原則和策略，其中已詳列適用於聽障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址。此外，教育局人員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以協助學校持續完善校本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和措施。

9. 此外，教育局鼓勵學校按照學生、家長及教職員的需要安排推廣手語活動，例如與聽障兒童學校或非政府機構合辦共融活動，加強校內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對聽障及手語的認識。「優質教育基金」亦撥款讓一所聽障兒童學校統整及發展教師使用的手語新詞彙，以配合課程的要求，並加強教師運用手語輔助教學的效能，提升教學質素。聽障兒童學校同樣會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如手語工作坊、手語講座、「全港小學校際手語歌比賽」、「聽障人士資訊日」和「手語及聾人文化推廣日」等，邀請普通學校師生參加，藉此向他們推廣手語及共融文化。

10. 專上教育院校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就聽障學生而言，部分院校會向他們提供專業手語翻譯服務，部分院校亦會向聽障學生提供其他支援，包括無線調頻系統、協助建立社交網絡，以及教學調適及／或特別考試安排等。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

11. 為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教育局除了向所有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可靈活運用各項校本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額外資源

12.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為取錄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的一成初中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例如供聽障學生和教師在課堂使用的無線調頻系統）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等。

專業支援

13. 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融合教育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有關人員亦會就聽障學生的聆聽環境、聆聽策略、助聽儀器的使用、說話能力、社交適應及學習等介紹相關的資源和建議合適的支援策略。

14. 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如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在得到家長的同意後，教育局會轉介他們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具經驗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亦會到校為學生提供輔導，並透過個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及觀課等活動，與普通學校的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學生融入學校生活。

15. 教育局亦研發了不同的資源套、資料單張和指引，例如《認識形音義 輕鬆學字詞 – 聽障學生字詞學習資源套》、《策略輕鬆學 共享溝通樂 – 聽障學生溝通策略資源套》、《融合教育運作指南》、《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教師指引》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等，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支援聽障學生或子女的知識、策略和技巧，以輔導學生跨越聽力障礙，提升學習和溝通效能。有關資料除分發給學校外，亦上載於香港教育城（<http://www.hkedcity.net/>）。

專業培訓

16. 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有系統地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高級課程的核心和選修單元涵蓋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以聽障學生的學與教為主要內容的選修單元。學校如有聽障學生，需要安排教師修讀關於聽障學生教育的專題課程。此外，教育局不時舉辦工作坊、研討會、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提升校長、教師、教學助理及專業人員對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和了解。

17. 整體而言，政府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近年亦已有不少學校累積了協助聽障學生融入普通學校學習的成功經驗。事實上，無論選用哪種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學校需有完善的政策、計劃及配套，如資源調配與運用、教師培訓、課程調適等。

醫療服務

18. 醫管局的專業團隊，包括專科醫生、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及護理人員等，為有聽障的兒童提供檢查、診斷、治療及康復等服務。其轄下的聽力中心可為不同年齡的病人提供聽力服務，包括聽力評估及聽力輔導等。而其言語治療部可按需要為學前聽障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19. 醫管局自 1991 年起為符合臨床準則的聽覺受損病人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評定為有深度聽障的兒童，醫管局會評估人工耳蝸能否進一步改善他們的聽力。若評估結果顯示可行及取得病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後，醫管局會為他們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

20. 人工耳蝸由一個植入部分和一個外置語言處理器組合而成。在正常情況下，植入部分可終生使用。如植入部分出現偶發的故障，醫管局現時的人工耳蝸供應商會為植入部分提供十年保用期。在保用期內，供應商會負責維修和保養此部分。當保用期屆滿後，如植入部分出現故障，由於植入部分必須與外置語言處理器一同更換，醫管局會為符合臨床準則的病人更換整套人工耳

蝸，並收取標準費用。

21. 至於外置語言處理器，與其他性質相似的醫療項目（例如義肢）一樣，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收費服務。醫管局現時的外置語言處理器供應商提供三年保用期，期滿後病人須自行負責維修和保養。自 2013 年 4 月，醫管局把更換人工耳蝸外置語言處理器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在申請基金資助時，除了會考慮病人的臨床和經濟情況外，如病人有特殊的社會因素，基金亦會就每個個案酌情考慮，提供經濟援助。醫管局會定期檢討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資格、審批程序和資助項目，務求讓有需要的病人得到全面支援。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基金共批出 28 宗申請，資助金額為 \$1,199,630。

康復服務

22. 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經診斷有聽障的兒童，提供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在內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除一般的康復服務（例如基本體能和智力、感官肌能等訓練）外，為有聽障的兒童而設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會提供較密集的聽覺、發音和語言訓練，以協助有聽障兒童在早期的發育階段，盡量發展剩餘的聽力，學習在日常生活以口語與人溝通；部份中心會因應個別兒童需要提供手語訓練。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有聽障兒童亦可運用社署的學習訓練津貼，以便盡早在認可服務機構獲得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社署已由 2016 年 10 月起提高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學習訓練津貼，由每月 3,867 元提高至每月 5,995 元，以增加他們可以獲得的訓練時數，由每月四節增加至每月六節。此外，由 2017/18 學年起，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有聽障兒童毋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

未來路向

23. 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和醫管局會繼續合作，讓有聽障的兒童能盡早獲得適切的服務。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